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审议通过

新华社消息，11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李克强指出，能源生产既要优存量，把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也要拓增量，加快提升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安全高效发展核能，优化能源生产布局。能源消费要抓好总量和强度双控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切实推进节能减排。当前要统筹做好冬季居民供暖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 将推动能源电力转型升级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 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意见》就能源电力领域推进创新转型等作出了部署。

《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黑龙江龙煤集团、吉林省煤业集团、阜新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深化改革；抓紧推进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农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研究建设新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

扩大电能替代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风电清洁供暖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光伏暖民示范工程。在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中对东北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吉林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

河北下达 1 号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调度令

11月7日，经河北省政府授权，河北省大气办对河北省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及定州、辛集市下达了1号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成为全国第一个在大气污染防治上实施调度令制度的省份。

1号调度令提出，对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及定州、辛集市的水泥、铸造、钢铁、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生产调控措施。钢铁、火电、焦化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各级工信、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企业严格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巴黎协定》正式生效

11月4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从去年12月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达成协议，到今年4月各国代表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协定，再到此后各国批准协定，《巴黎协定》成为史上生效最快的联合国协定之一。这份协定意味着，到本世纪下半叶，全球温室气体将实现净零排放，碳交易市场的规模和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各国将逐阶段加强国家自主贡献，发达国家以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比例将大大提高，化石能源的使用将被征收更多的税。

中国智能量测产业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

11月22日，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正式成立。联盟挂靠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将主要围绕智能传感、智能仪表、信息采集、量值溯源、在线监测、能效计量、能源管理、电动汽车量测、家庭智能监测、分布式能源接入、电力密码应用及相关通信网络等智能量测关键技术和产品方向，开展联合攻关、技术交流、标准制定和产品推广等活动。联盟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倡议发起，联合64家智能量测企事业单位共同成立。